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会议召开情况

2014年8月26日,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公 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 会议召开前 10 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,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 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批。

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甘肃德祐")的10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 项目总投资 8.5 亿元,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建设,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约 2.5 亿元。按计划,甘肃德祐需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项目融资额度,鉴于甘 肃德祐为新建企业,经与金融机构洽商,需要融资方的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为 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,本公司拟为甘肃德祐在金融机构的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5亿 元的融资担保,该担保额度在项目运营期内可循环使用,余额不超过5亿元。项目 建成后,公司将转型为新能源发电企业,未来20年经营稳定,收益可观,为公司的 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
(二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 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时间: 201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:30,现场会议地点: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流花君庭东座6楼会议室;网络 投票时间: 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,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。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

● 报备文件

董事会决议